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3、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公司实现升级转型具有重

要意义。其中，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是公司通过产学研技术攻关，实现资源开采企业向环保产业延伸、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举措，该项目对公司矿山的尾矿资源进行综合回收，进行土壤重金属无害资源化处理，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价值的有效结合；新材料方向的三个项目，既是公司现有新材料产业的有效延伸，也是公司新材料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其中，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主要集中在新能源用复合金属材料领域和车用尾气处理金属载体材料等方面，产品应用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国家优先支持和发展的高新材料领域，产品市场前景看好。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强化公司研发未来产品的前瞻性，成为公司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有色金属商品报价及线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将打造中金岭南有色金属产品价格发布的权威信息平台和中金岭南有色金属商品交易平台，促进企业由传统经营模式向以互联网为载体的现代经营模式升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性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同时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需要。

6、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独立董事：邱冠周、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

2016年2月17日